

粤府土审（02）〔2023〕17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一百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一百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26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0.065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坳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3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281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0650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0650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4日